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38 号》(2018 修订)第四十九条	现场核查	
2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无收入来源证明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条第三项。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在线核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	

3	鲁山县人才交流中心	<p>档案的接收 档案的转递 档案查阅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档案借阅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p>	<p>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档案接收单位调档函 查档单位出具的查阅档案介绍信 政审考察单位出具的政审考察函 档案材料 借阅档案介绍信 或借档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现场核查	
4	鲁山县人才交流中心	<p>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p>	<p>接收党支部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p>	<p>一、《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 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p>	现场核查	

5	鲁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时,待遇审核环节要求其填写《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6	鲁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死亡证明	1、《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待遇审核环节受理申领人提出申领一次性待遇申请时,要求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三)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2、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六十五条参保人员未达到国家规定调休年龄前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农民工身份自愿退保的,可以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三)在职死亡的,提供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	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7	鲁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死亡证明	1、《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待遇审核环节受理申领人提出申领一次性待遇申请时,要求其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三)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 2、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六十五条参保人员未达到国家规定调休年龄前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农民工身份自愿退保的,可以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三)在职死亡的,提供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	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